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昌数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中昌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中昌数据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并同意中昌数据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中昌数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昌数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中昌数据董事会于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1日及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4:30在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380号6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中昌数据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6 人，代表股份 167,143,719 股，占中昌数据股份总数的 36.60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昌数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昌数据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74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17%；反对股份11,02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6%；弃权股份89,37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17%。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39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34%；反对股份9,97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4%；弃权股份89,76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82%。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39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34%；反对股份10,00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5.9844%；弃权股份89,74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22%。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1,24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51%；反对股份10,04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9%；弃权股份55,8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7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37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55%；反对股份9,00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2%；弃权股份89,76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83%。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6、《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5,61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61%；反对股份12,07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2%；弃权股份89,44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67%。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9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13%；反对股份10,64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8%；弃权股份89,80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79%。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64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64%；反对股份8,09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3%；弃权股份89,40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913%。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9、《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68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23%；反对股份56,83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38%；弃权股份16,6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因朱从双先生已于2022年6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故第9项议案为无效议案。

10、《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3,86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04%；反对股份56,35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81%；弃权股份16,9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15%。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7,57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420%。

(2) 《关于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6%。

经查验，第1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凌云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无效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无效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谢冠斌
谢冠斌

经办律师 杨奕辰
杨奕辰

张洁
张洁

2022 年 6 月 30 日